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9 期

总第 456 期

【2020.12.14-2020.12.2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国常会决定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1
1.2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1
1.3 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2
1.4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 意.....	2
1.5 银保监会正式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3
1.6 两交所就修订退市制度征意 拟完善四类强制退市指标.....	4
1.7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规则.....	4
1.8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5
二、建筑、房地产.....	5
2.1 自然资源部启动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5
2.2 生态环境部制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6
2.3 新乡市探索实行储备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7
三、涉外.....	7
3.1 国务院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	7
3.2 两部门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8
3.3 海关总署规范《中毛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8
四、其他.....	9

4.1 司法部：明年起部分跨省通办公证事项不受地域限制.....	9
4.2 最高检发布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0
4.3 国税总局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10
4.4 国知局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11

一、公司、投融资

1.1 国常会决定在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2020 年 12 月 15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动产和权利担保在全国实行统一登记。

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统一承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此前已作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不需要重新登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存量信息数据移交等衔接工作。对新登记的，由当事人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实行统一登记，有助于金融机构全面掌握企业动产和相关权利信息，提升给企业担保融资的意愿。

1.2 财政部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2020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 年修订版）》（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指引》提出，股权董事依法行使“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职责”等议案审议职责。根据《指引》，股权董事的议案表决权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涉及重

大事项的议案，严格按照派出机构的投票指示和要求，发表意见并投票；二是一般性议案，由股权董事根据个人判断进行投票，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对股权董事给予风险提示。《指引》明确，股权董事应根据“穿透管理”原则，及时主动对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对相关议案进行沟通，并对需提交金融机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指引》还对议案审议程序和报告制度加以规范。

1.3 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此次专项行动聚焦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将整改薄弱问题和提升治理水平结合起来，以整改促提升，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形成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二是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强化上市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三是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抓好“关键少数”培训，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增进认知认同、凝聚市场共识，营造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良好氛围。

1.4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

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如下：一是将网络安全事件责任主体限定为提供证券期货相关服务的机构。二是明确了对证券期货服务机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三是与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相同的用语。四是对信息系统进行了统一分类。五是增加了定量描述系统服务能力异常的方法。六是提出了统一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方法。七是完善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八是网络安全事件处罚更加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统一的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方法，同时对于数据泄露、结算金额差错、发布不良信息等网络安全事件，依据数据量和影响程度提出了定级标准。

1.5 银保监会正式公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5 章 83 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其重点规范内容包括：一是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二是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定义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规定持牌机构经营条件，明确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三是规范保险营销宣传行为，规定管理要求和业务行为标准。四是全流程规范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五是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规定“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

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了“特别业务规则”。六是创新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做好政策实施过渡安排。

1.6 两交所就修订退市制度征意 拟完善四类强制退市指标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布《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征求意见稿）》等文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并按每一类退市情形分节规定相应的退市情形和完整的退市实施程序，对于 4 类强制退市指标均加以完善。

1.7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规则

日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并配套起草了《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同步修改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实施。

本次对《指引》的修订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细化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建立“问题清单”制度，健全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的日常沟通

机制，实现督导与服务并重。二是优化主办券商核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情形，强化风险控制措施，提升核查效率和效果。三是建立单方解除持续督导机制，明确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条件和程序，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

1.8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修改后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下称《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清单》从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做市业务、经纪业务和综合业务六个方面确定了 54 条负面行为，并规定了相应行为描述与情节调整系数。其中，在推荐挂牌业务负面行为方面，《清单》明确，“申报主体不符合挂牌条件，仍予以推荐申报”主要指申报主体申报时不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规则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和内控程序后仍予以推荐申报，但违规程度不足以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或者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主要指回复和申报文件不一致，或数次回复不一致，或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意见不一致。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部启动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近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全面掌握全国 31 个省（区、市）2020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测，更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夯实“以图管地”工作基础。《通知》进一步明确，此次调查将延续“三调”组织实施模式和数据更新机制。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开展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2 生态环境部制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日前，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下称《清单》）。

《清单》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按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共设定了 13 个事项。其中，性质类事项包括“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规模类事项包含“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等三项；地点类事项包括“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生产工艺类事项包含“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等两项；环境保护措施类事项包括“噪声、土

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等六项。

2.3 新乡市探索实行储备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为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新乡市探索实行储备土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率先在全省建成储备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通过建立储备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构造图、属、档一体化全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从地块的报批、征收、开发整理、入库储备、供应出库、财务核销等全流程贯通，建立了包含土地储备计划管理、业务审批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报表输出、综合运维等模块的储备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平台建成后，能够为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与管理提供更加翔实的数据支撑，实时跟踪监督储备土地开发利用进度与资金使用情况，有助于解决当前土地收购储备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管理。

三、涉外

3.1 国务院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

近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修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行审批的实际情况，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5 部行政法规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内容。二是贯彻落实关于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等 6 部行政法规中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不符的条款进行修改。三是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进行分类，其统一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据此对旅行社条例等 13 部行政法规中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分类的条款作了修改。四是对涉及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4 部行政法规的个别条款一并作修改等。

3.2 两部门部署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工作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旨在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落实工作，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通知》提出，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资作用，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政策精准性、直达性，帮助重点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化解融资难题。《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及时、全面了解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举办“银企对接”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3.3 海关总署规范《中毛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16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

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及相关实施事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办法》明确，进出口货物符合“在中国或者毛里求斯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等三项条件之一的，应当视为《中毛自贸协定》项下原产货物。原产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的材料在另一方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原产材料。《办法》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由毛里求斯授权机构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等七项条件。此外，《办法》还对《中毛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报、申请适用《中毛自贸协定》的协定税率等事宜作出规定。

四、其他

4.1 司法部：明年起部分跨省通办公证事项不受地域限制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司法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落实部分公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学历公证、学位公证、驾驶证公证实现“跨省通办”，具体为，一是“跨省通办”公证事项不受地域限制；二是改进办证服务模式；三是认真核查确保办证质量。根据《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申请办理学历公证、学位公证、驾驶证公证，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一公证机构提出，公证机构应当受理；公证书用于涉外或涉港澳台的，应当由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机构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学历、学位、驾驶

证等权威数据的，当事人可不提供原件。

4.2 最高检发布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9 起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各地检察机关拓宽相关领域案件线索，加大办案力度，规范办案提供指引。

本次典型案例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民生热点问题，注重以点带面，推动系统整治，运用检察智慧助力解决行政监管难题，体现了监督与支持并重。此外还体现了发挥一体化优势，综合运用监督方式，坚持跟进监督，力求最佳办案效果的特点。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批 9 个案例是检察机关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体现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国家利益特殊救济的作用。

4.3 国税总局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1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一、3 月、7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二、1 月、2 月、4 月、5 月、6 月、8 月、10 月因放假原因，申报纳税期限分别进行顺延。其中，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1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20 日。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 7 天，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通知》还要求，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

应当提前上报国税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4.4 国知局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为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经审定，现发布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案例 1-5 号），请在具体工作中参考。根据《通知》，首批案例包括“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章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邓白氏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等，针对每一个案例，均列明了关键词、案件要点、基本案情、处罚决定和指导意义。其中，“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章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邓白氏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明确，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广告搜索关键词使用，搜索结果页中显示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的使用。